**附件1.《采购需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提供加盖其公章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招标公告附件）或提供投标截止日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提供加盖其公章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招标公告附件）或提供以下资料：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成立不足一年的单位可以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一季度或月份财务会计报表；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定）；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招标公告附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财库〔2022〕3号执行，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须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无创呼吸机、有创呼吸机、转运呼吸机）：无，本采购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允许非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项目投标。本采购包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采购包2（除颤仪、呼吸湿化治疗仪、壁式医用负压吸引器、AED除颤仪）：无，本采购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允许非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项目投标。本采购包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无创呼吸机、有创呼吸机、转运呼吸机）: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为分支机构投标的，总公司及分公司（分支机构）均须满足本项要求。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采购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采购包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且与所投项目相适应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或经营许可，即：

如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生产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提供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如投标人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如投标人所在地实施“一照通行”相关政策，其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事项以二维码形式集中反映在营业执照上的，应提供扫描二维码后反映的有效许可事项信息截图。）

4）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2（除颤仪、呼吸湿化治疗仪、壁式医用负压吸引器、AED除颤仪）: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为分支机构投标的，总公司及分公司（分支机构）均须满足本项要求。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采购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采购包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且与所投项目相适应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或经营许可，即：

如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生产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提供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如投标人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如投标人所在地实施“一照通行”相关政策，其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事项以二维码形式集中反映在营业执照上的，应提供扫描二维码后反映的有效许可事项信息截图。）

4）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一、项目概况：**

**（一）简要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号** | **标的名称**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预算金额(元)** |
| 1 | 无创呼吸机 | 套 | 3 | 450,000.00 |
| 有创呼吸机 | 套 | 20 | 8,000,000.00 |
| 转运呼吸机 | 套 | 5 | 1,250,000.00 |
| 2 | 除颤仪 | 套 | 9 | 900,000.00 |
| 呼吸湿化治疗仪 | 套 | 5 | 200,000.00 |
| 壁式医用负压吸引器 | 套 | 5 | 12,500.00 |
| AED除颤仪 | 套 | 3 | 60,000.00 |

**（二）采购项目说明**

1.详细招标要求及需求请参阅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内容。

2.投标人必须对所投采购包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所投采购包部分内容进行投标。如有缺漏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3.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采购包1（无创呼吸机、有创呼吸机、转运呼吸机）：

**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如因采购人场地未能达到设备要求的安装条件或其他不可控因素而导致不能按期收货的，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另行商定交货时间。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运输及卸车至采购人（用户）指定地点：广东省人民医院南海医院（佛山市南海区第二人民医院） |
| 付款方式 | **第1期为（全款）：**支付比例100%，  合同全部设备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交付，安装、调试、培训并验收合格后，中标人书面提出付款申请，凭付款申请书、与商品名称相符的合法全额发票和合同原件、安装验收报告（需有双方签字、盖章）及相关验收资料等，采购人经确认无误后启动支付流程，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书面付款申请及相关资料后，有权对设备的运行情况进行再次检查，如发现设备存在任何问题，采购人有权暂停支付，直至问题解决。  **付款要求：**  1.款项以人民币支票或者转账的方式支付。  2.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3.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  4.中标人应确保所提供的发票真实、合法、有效，如因发票问题导致采购人遭受税务处罚或其他损失，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 验收要求 | **1期：**  1.交付验收：在设备安装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且双方均认为满意后20个工作日内，中标人以采购人的名义作为终端客户，负责办理所有产品设备(包括保修卡)的一切保修注册备案手续，然后由双方或法定专业质检部门共同验收并出具验收确认书，完成设备首次计量工作，验收交付前的保管安全责任由中标人负责。  2.项目验收依次序对照执行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规格及各项要求；③符合产品来源国官方颁布的最新标准；④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如中标人提供的设备不符合上述任何一项标准，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无条件更换或退货，并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如因中标人原因导致设备损坏或短缺，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的具体天数内完成换货，并承担换货的一切费用。如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换货，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4.产品均为近10个月内原厂制造的全新合格产品，且有合法透明的来源渠道，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可依常规合法安全使用。  5.包装标准为原厂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6.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
| 履约保证金 | **收取比例：10 %，说明：**  1.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缴纳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  2.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国有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出具为保函（如提供银行保函，应提供见索即付保函）等形式提交，如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的，其出具方为中标人。履约保证金数额为合同总金额的10 %（如中标人为中小企业，履约保证金数额为合同总金额的5 %）。采用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当覆盖项目实施全过程，当项目实施过程（项目验收合格且正常运行一年）中保函剩余有效期不足 60 日时，中标人应当适当延长保函有效期或重新提交履约保证金。  3.如中标人未能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主张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服务费等损失）。  4.一旦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按双方约定根据情节轻重全部或部分扣减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因中标人违约行为导致保证金被扣减的，采购人可要求中标人补足保证金。中标人应在采购人提出要求之日起一个月内补足。中标人逾期未补足的，由采购人从支付给中标人的款项中直接扣除相应数额予以补足。  5.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且正常运行一年后，中标人按照约定认真履行合同且未发生不退回履约保证金的事项时，凭付款申请书、履约保证金收据或履约担保函复印件、合同复印件等到采购人请款，采购人经确认无误后，按照合同约定原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以履约担保函形式提交的，担保责任终止。  6.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①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②项目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③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7.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转入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东省人民医院南海医院  银行账号：2013022329200146775  开户行：工行广东佛山分行平洲支行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 |
| 其他 | 其他：  **1.“主要商务要求”所述内容和条款如本招标文件未有特别声明均作为“★”号条款即投标实质性响应内容，投标人投标时必须响应满足或实质性优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如投标人为经营企业： 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投标时应承诺于供货时提供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视为不响应)。如投标人在投标时已具备该备案凭证的，可在投标时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视为响应。（如投标人所在地实施“一照通行”相关政策，其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事项以二维码形式集中反映在营业执照上的，应提供扫描二维码后反映的有效事项信息截图。）  ★3.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最新一期节能产品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且必须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所在品目清单页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是，须提供） |

**其他商务需求**

|  |  |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编号** | **内容明细** | **内容说明** |
| **★** | 1 | **报价要求** | 1.1 本项目的报价和结算支付均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1.2 本项目投报总价为总包干报价，本项目的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产品供货、备件备品费、相关附件、专用工具费、材料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接口费、验收费、保险费、售后服务费、税费、人工费、技术培训服务费、验收要求所需的相关试验及检测费用、质量保证期内的包修包换的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项目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价格为固定不变价，天数为公历日。  1.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单价和总价，总价是对应于采购人本次采购的所有内容所计算的总价，为合同总价；其填报的明细单价则应是投标人对本采购项目所包含的具体的服务进行详细列示的计算单价。投标人应自行增加设备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须但招标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设备、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  1.4 本采购包投标总价不得高于人民币9,700,000.00元，否则其投标报价将视为无效。  1.5 投标人应被认为在填报投标报价之前，已经仔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有关章节以及审查了所有相关资料，已确保本次招标的所有招标范围内的各种价格风险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开标后，任何因投标人的疏漏而提出的不利于采购人的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的申请将不被接受。 |
| **★** | 2 | **合同设备的包装和运输** | 2.1 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如因中标人包装不符合要求导致设备损坏或灭失，中标人应负责免费更换或修复，并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2 中标人负责运输及卸车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3 | **安装与调试** | 3.1 中标人负责本项目合同项下的安装调试。  3.2 中标人应在交货前与采购人确认设备的具体安装位置及安装要求，并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安装调试。  3.3 中标人必须以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的前提下，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且双方均认为满意。  3.4 中标人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3.5 设备需具有标准数字接口及提供最新的接口文档，能与采购人相关系统进行数据交互；如相关接口软件需要额外软件密钥或授权才能使用，则设备需附带配备相应的密钥或授权码（如需要指定软件才能对接或者无标准数字化接口需在合同中声明）。中标人应负责免费提供相应的密钥或授权码，并确保其合法有效。如因密钥或授权码问题导致设备无法正常使用，中标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6 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供本项目合同货物安装所需的材料（如设备调试过程中需要用到的标准品等耗材等）、技术资料以及所需工具。  3.7 上述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
|  | 4 | **售后服务要求** | **★**4.1 中标人所提供的所有设备提供原厂整机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 3 年，质保期自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代表在设备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中标人应提供免费的维修、更换服务，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如中标人未能及时履行质保义务，采购人有权自行维修或委托第三方维修，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逾期 15 日以上仍未进行维修或更换，或者维修后仍存在质量问题，设备无法正常运行，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中标人应按全额赔偿。  **★**4.2 质保期内中标人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质保期内采购人对中标人享有追索权。  **★**4.3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货物因自身故障致停用时间累计超过5天时，则质保期在状态恢复正常时归零重新计算或对故障设备予以重新更换。如设备因自身故障导致停用时间累计超过14天，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作为违约金，并负责对设备进行免费更换或修复，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4.4 质保期内提供周期上门免费服务：中标人须在设备验收后，每三个月例行上门检测设备运行状态并提交检测报告。  **★**4.5 中标人负责向采购人提供现场安全操作及必要的维护保养培训。  **★**4.6 中标人或原厂售后服务商（以下统称“售后服务机构”）提供长期稳定可靠的售后服务。有固定售后服务点，并提供常设服务专线和长期的技术支持，需提供固定售后服务点的详细资料。负责本项目合同设备软件终身维护和升级，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负担。设备故障报修响应时间为：省内有售后服务人员，提供24小时的热线支持，在设备发生故障时，技术人员应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故障。  **★**4.7 若主要设备的故障在24小时内仍未处理完毕，中标人必须免费提供相同或以上档次的设备予采购人临时使用或采取应急措施解决，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业务。  **★**4.8 质保期内，所有设备维修均为上门服务，即由中标人派人员到采购人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负担。  **★**4.9 所提供系统和设备，在今后利用新技术方面有任何性能或功能的改进以及产品革新，中标人需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人其改进和详细情况。中标人需要提供自己的售后技术中心或售后服务合作伙伴的详细资料。  ★4.10 质保期满后，中标人应保证以最优惠的价格提供备件和保养服务。  4.11 质保期满后，中标人继续提供维修服务，当发生故障时，中标人应按不低于质保期内的要求进行维修处理，维修中只收零件费。  **★**4.12 技术培训：为保证设备正常工作，中标人应负责培训采购人维护人员，使维护工作人员能完全熟悉并掌握软硬件维护技能，及时排除一般的设备故障。培训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为维护及安装工作所必须的相关文件的讲解 。  （2）设备的安装和测试 。  （3）设备的操作和维护 。  （4）硬件电路结构和原理 。  （5）设备结构 。  （6）采购人需改进所供系统的执行情况和可靠性时，中标人应提供服务，所需费用已含在本项目合同价中。 |
| **★** | 5 |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 5.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技术、软件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如因中标人提供的设备、技术、软件等引发知识产权纠纷或其他法律纠纷，中标人应负责解决，并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由此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律师费等一切维权成本。  5.2采购人与中标人应相互尊重双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数据信息所有权等权利，双方均对本项目所涉及的知识产权、数据信息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各自从合作方获得的数据、信息等资料。双方均享有因数据、信息泄露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获得赔偿的权利。5.3中标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将从患者信息数据库中得到的信息用于采购人之外的第三方，给采购人或患者（及其家属）造成任何损失或伤害，中标人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进一步追究中标人责任的权利。 |
| **★** | 6 | **违约责任** | 6.1 中标人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须从违约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的 3‰ 比例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以上，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中标人应按全额赔偿。  6.2 如因中标人原因导致逾期交货，每逾期一天，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 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律师费等维权成本由中标人负担。  6.3.采购人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或无故拖延验收，采购人须向中标人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逾期应付款总额的 1‱ 计算，但累计总额不超过逾期应付款的1%。  6.4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 **★** | 7 |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 | 7.1 采购人在验收后 30 天内如对货物的型号、规格、质量有异议时，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即向中标人提出书面异议。  7.2 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书面异议后，应在3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采购人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采购人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7.3 采购人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人为造成货物损毁，所提出的异议中标人有权不予接受。  7.4 中标人利用专业技术和行业信息优势之便，以不道德的手段，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缔约过失，违背投标（响应）承诺和未尽义务，损害了采购人的合法权益，采购人在任何时候均可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且不受验收程序、质保期和合同时效的限制。 |
| **★** | 8 | **中标人应提供的资料内容** | 8.1 中国境内制造的产品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并提供采购人名下终端客户保修注册资料。  8.2 关键产品/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维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原厂及中文说明。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  **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 急救和生命支持设备 | 无创呼吸机 | 套 | 3 | 150,000.00 | 45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 |
| 2 | △ | 急救和生命支持设备 | 有创呼吸机 | 套 | 20 | 400,000.00 | 8,00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二 |
| 3 | △ | 急救和生命支持设备 | 转运呼吸机 | 套 | 5 | 250,000.00 | 1,25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三 |

**附表一：无创呼吸机**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产品要求：投标产品须为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产品。（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主要技术参数：**  1.适用于对成人和小儿患者进行通气辅助及呼吸支持，中文操作界面，能够满足危重症患者的无创通气需求。  ▲2.采用≥12英寸高清可防刮花触摸屏，分辨率≥1280\*800，屏幕可上下左右调整角度，可实现屏机分离。  3.屏幕显示：同屏显示≥4道波形，可同屏显示短趋势、波形、监测值等。  4.呼吸机自带屏幕录制功能。（提供产品说明书关键信息页扫描件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内置后备可充电锂电池≥160分钟（1块电池），电池总剩余电量能显示在屏幕上。  ▲6.吸气阀组件一体化设计，可快速拆卸，并能高温高压蒸汽消毒（130℃）以防止交叉感染。（提供产品说明书关键信息页扫描件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通气模式：  7.1具有持续气道正压通气模式（CPAP）、自主模式（S）、自主/时控模式（S/T）、压力控制模式(PCV)、容量保证时间控制模式（VG-T）、容量保证压力支持模式（VAPS）等  ▲7.2 可根据用户需求增加比例压力支持模式(PPS/PPV )、压力调节容量控制模式（PRVC）。（提供产品第三方检验报告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高流量氧疗：  8.1 具备高流速氧疗功能，氧疗最大流速≥80L/min，具有氧疗计时功能。  ▲8.2 支持同品牌高流量氧疗鼻氧管。（提供高流量氧疗鼻氧管的备案证或说明书关键信息页扫描件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可根据用户需求增加高流量氧疗下可实时监测ROX指数及趋势回顾功能，具备OSI、RSS、SpO2/FiO2等评估参数，动态关注氧疗效果。（提供产品说明书关键信息页扫描件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具有压力释放、延时升压、增氧等功能。  11.具有吸气、呼气切换同步技术，可自动调节吸气触发/呼气切换灵敏度，吸气触发手动调节≥6档。  12.可根据用户需求增加SpO2及呼末二氧化碳监测功能。  13.设置参数：  13.1 潮气量：50ml—2000ml  13.2 持续气道正压CPAP：成人/小儿3-30 cmH2O  ▲13.3 IPAP：3-50 cmH2O（提供产品说明书关键信息页扫描件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4 EPAP：3-30 cmH2O  13.5 呼吸频率：成人/小儿：1-60次/min  13.6 吸气时间：0.2—5s  13.7 吸入氧浓度：21%—100%  13.8 压力上升时间：1-7档可调  13.9 压力释放：OFF，0-3档可调  14.监测参数：  14.1 气道峰压、平均压、呼气末正压等参数监测。  14.2 潮气量、分钟通气量、病人端/总的分钟泄漏量等参数监测。  14.3 呼吸频率、病人触发百分比、吸气百分比等参数监测。  15.具有分级报警和声光报警。  16.报警参数：气道高压、气道低压、呼气末压力过高/过低、总计呼吸频率过高/过低、分钟通气量过高/过低、脉率过高/过低、SPO2低、电源中断、电池电量低等。  17.具备截屏功能，可储存≥10000条事件记录，可储存≥160小时趋势数据，并可用U盘导出非加密文件。  ▲18.具备HDMI扩展显示，无需外接转接口。（提供产品说明书关键信息页扫描件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9.具备RS232接口、网络接口、USB接口、护士呼叫等接口。  20.能够通过网络联网，呼吸机的监测信息可实时显示到监护仪、中央监护站或全院监护系统，满足科室信息化的需求和呼吸机管理。  **★三、每套配置包含但不限于：**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主机 | 1 | 台 | | 2 | 蜗杆传动软管夹 | 1 | 个 | | 3 | 呼吸机支臂 | 1 | 个 | | 4 | 散热风扇防尘网 | 2 | 个 | | 5 | 呼吸面罩托盘组件 | 1 | 套 | | 6 | 呼吸管路 | 1 | 套 | | 7 | 细菌过滤器 | 2 | 个 | | 8 | 面罩 | 1 | 个 | | 9 | 过滤棉 | 2 | 片 | | 10 | 国标电源线 | 1 | 根 | | 11 | 氧气软管 | 1 | 根 | | 12 | 氧气插头 | 1 | 个 | | 13 | 使用说明书 | 1 | 本 | | 14 | 快速操作指南 | 1 | 份 |   **注：1.以技术（参数）要求序号最细的（如1.与1.1之间，1.1为最细序号）作为一项参数。**  **2.投标人应对“2.技术标准与要求”中的各个条款在投标文件格式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作出响应。**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附表二：有创呼吸机**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产品要求：投标产品须为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产品。（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主要技术参数：**  1、设备基本要求  1.1 适用于成人、小儿患者通气辅助及呼吸支持。  1.2 整机为气动电控设计（空、氧双气源），支持中央供气和空气压缩机双方式驱动工作。  1.3 具备维护氧气气源过滤芯的外置结构，便于更换氧气气源过滤器。  ▲1.4 吸气阀呼气阀外观可区分，避免误装。  1.5 标配压差式流量传感器。  2、显示要求  ▲2.1显示屏≥18英寸彩色触摸屏，分辨率≥1920\*1080像素，支持手势滑动操作和戴无菌手套操作。  2.2具备动态肺视图，能实时图形化动态显示患者气道阻抗、肺顺应性、通气量等力学参数变化，动态肺视图包含肺损伤、肺塌陷风险提示。（肺损伤、肺塌陷视图提示需提供机器截图、说明书版本号以及说明书内容证明符合招标要求，上述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2.3具备肺损伤、肺塌陷对应参数柱状图风险提示。（提供机器截图证明符合招标要求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4开关机按键在屏幕正面，避免发生误触，造成使用风险  3、呼吸模式及功能  3.1具备容量控制/辅助通气模式V-A/C和容量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V-SIMV（容量模式流速波形可调方波、50%和100%递减波）；压力控制/辅助通气模式P-A/C和压力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P-SIMV；持续气道正压通气模式/压力支持通气模式CPAP/PSV、窒息通气模式等。  3.2按用户需求可升级高级模式：压力调节容量控制通气（如AUTOFLOW或PRVC等）、压力调节容量控制-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PRVC-SIMV）；双水平气道正压通气模式（如BIPAP或DuoLevel或BiLevel）、气道压力释放通气APRV；容量支持通气VS；自适应分钟通气AMV（或自适应支持通气ASV等以Otis公式患者最小呼吸做功为通气目标的智能通气模式）。 （提供设备说明书或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3无创通气模式，包含P-A/C、P-SIMV、CPAP/PSV、DuoLevel、APRV 和 PSV-S/T等模式。  3.4氧疗模式 ：具备高流速氧疗功能，氧疗流速（≥80L/min）和氧浓度可调，并具有氧疗计时功能。  ▲3.5自适应通气模式具有参数调节目标指示表盘，更直观进行通气提示。  3.6呼吸同步技术（如IntelliCycle，IntelliSync+），使用病人的呼吸系统特性包含时间常数等自动调节吸气触发灵敏度和呼气触发灵敏度，自动调节压力上升时间。（提供设备说明书或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7具有自动插管阻力补偿（如ATRC，TRC）和静态P-V环图（或P-V工具）。  3.8具有脱机辅助工具，用户可定制脱机指征参数并设定报警范围，提供全面的参数变化动态趋势和脱机看板，一键启动SBT（自主呼吸试验），规范脱机筛选流程。（提供设备说明书或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9肺复张工具，提供控制性肺膨胀法（SI）进行肺复张。  3.10具有待机功能并可设定病人理想体重或身高，具有单位理想体重呼气潮气量（如TVe/IBW或VTe/PBW）参数监测功能。  ▲3.11支持双通道辅助压监测，实时监测食道压和胃内压变化趋势。  ▲3.12配辅助压置管工具，实时检测识别食道压气囊位置，一键自动阻塞实验确认气囊位置。  ▲3.13配食道压滤波技术和食道压基线校准功能。  ▲3.14提供具有单独NMPA注册证的同品牌辅助压力测量附件，兼具胃管功能。  4、设置参数  4.1潮气量：20ml—4000ml  4.2呼吸频率：1—100/min  4.3吸呼比：4:1—1:10  4.4最大峰值流速：180L/min  4.5吸气压力：1—100 cmH2O  4.6PEEP：0—50 cmH2O  4.7吸气时间：0.1—10s  4.8压力触发灵敏度：-20— - 0.5cmH2O，或 OFF  4.9流速触发灵敏度：0.5—20L/ min，或 OFF  ▲4.10呼气触发灵敏度：Auto, 1—85%  5、监测参数  5.1气道压力监测：气道峰压、平台压、平均压、呼气末正压、驱动压等参数监测。  ▲5.2要求可以监测驱动压，定义为：在机械通气中作用在呼吸系统的驱动压力，是平台压与呼气末正压的差。范围：0 ～ 120cmH2O（需提供说明书版本号以及说明书内容证明范围符合招标要求，上述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5.3分钟通气量监测：呼气分钟通气量、吸气分钟通气量、自主呼吸分钟通气量、分钟泄漏量、气体泄漏百分比等参数监测。  5.4潮气量监测：吸入潮气量、呼出潮气量、自主呼吸潮气量、单位理想体重呼出潮气量。  5.5呼吸频率监测：总呼吸频率、自主呼吸频率、机控呼吸频率。  5.6肺力学参数监测：吸气阻力、呼气阻力、静态顺应性、动态顺应性、时间常数、总呼吸功、病人呼吸功、机器呼吸功、附加功等参数监测。  5.7实时监测压力-时间曲线形态，并量化为牵张指数Stress Index辅助临床判断与决策。  5.8实时监测压力/容积环形态，并量化为肺过度膨胀系数C20/C辅助临床判断与决策。  ▲5.9实时提供胸壁顺应性Ccw，监测范围：0 ～ 300mL/cmH2O。（需提供说明书版本号以及说明书内容证明范围符合招标要求，上述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5.10肺顺应性Clung监测参数，监测范围：0 ～ 300mL/cmH2O。（需提供说明书版本号以及说明书内容证明范围符合招标要求，上述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5.11实时提供吸气末跨肺压、呼气末跨肺压、跨肺驱动压、吸气末食道压、呼气末食道压压、食道压摆动值、食道压压力时间乘积、食道压分钟压力时间乘积等辅助压监测参数。  6、报警参数  6.1气道压力：过高/过低报警  6.2分钟通气量：过高/过低报警  6.3潮气量：过高/过低报警  7、系统功能要求  7.1具备截屏、U盘导出功能，可缓存≥45张屏幕文件。  7.2实时气源压力电子显示。  ▲7.3具备一体化模块插件箱，便于呼吸机功能升级和扩展；可兼容原装同品牌常用监护模块，支持升级旁流CO2模块和SpO2模块监测，即插即用。  7.4 ≥80分钟内置后备可充电锂电池。  7.5吸气阀、呼气阀组件可拆卸，并能高温高压蒸汽消毒（≥130℃）。  ▲7.6支持显示历史监测参数≥185小时的趋势图、表，系统可以存储≥14000条报警和操作日志记录。  8、信息化功能要求  8.1呼吸机可支持与同品牌监护仪以及非同品牌输注泵通过无线方式融合显示在中央站界面。  ▲8.2呼吸机与监护仪统一网络联网通信时，呼吸机支持显示来自监护设备的血氧和呼末二氧化碳参数，辅助临床团队高质量评估脱机。  ▲8.3具备VGA扩展显示（非HDMI接口），方便日常使用。  **★三、每套配置包含但不限于：**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主机 | 1 | 台 | | 2 | 电源线（标准根据医院需求提供） | 1 | 根 | | 3 | 氧气、空气软管（配接头） | 2 | 根 | | 4 | 一次性细菌过滤器 | 5 | 个 | | 5 | 吸气同步释药雾化器 | 1 | 个 | | 6 | 台车 | 1 | 套 | | 7 | 备用气源 | 1 | 个 | | 8 | 插件箱 | 1 | 套 | | 9 | 成人模拟肺 | 2 | 个 | | 10 | 氧疗鼻塞导管(中) | 2 | 根 | | 11 | 鼻吸式面罩（中号） | 3 | 个 | | 12 | 重复性附件包（成人） | 1 | 套 | | 13 | 重复性附件包（小儿） | 1 | 套 | | 14 | 一次性附件包 | 5 | 套 | | 15 | 支撑臂 | 1 | 个 | | 16 | 湿化器（具有自动加热加水功能） | 1 | 个 | | 17 | 湿化罐 | 2 | 个 |   **注：1.以技术（参数）要求序号最细的（如1.与1.1之间，1.1为最细序号）作为一项参数。**  **2.投标人应对“2.技术标准与要求”中的各个条款在投标文件格式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作出响应。**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附表三：转运呼吸机**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产品要求：投标产品须为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产品。（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主要技术参数：**  1、基本要求  1.1适用于为成人、儿童和婴幼儿提供正压通气辅助及呼吸支持。  ▲1.2可支持双管路通气，精准通气。（提供产品说明书关键信息页扫描件或实机演示图片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电动电控呼吸机，无须气源驱动，峰值流速≥250 L/min。  ▲1.4具有一体化触摸屏，非外接显示屏，屏幕≥8英寸，可切换白天或夜晚显示模式。（提供产品说明书关键信息页扫描件或彩页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5内置≥1块锂电池，工作时长≥300分钟。  1.6本机具备氧耗工具，可以在主机屏幕显示当前的耗氧量、氧气等预估可用剩余时间。  ▲1.7内置呼气安全阀组件，可徒手拆卸，并能高温高压蒸汽消毒（≥130℃），以防止交叉感染。（提供产品说明书关键信息页扫描件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通气模式和功能  2.1配有创通气模式：具有压力及容量控制通气下的辅助控制通气和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V-A/C、P-A/C、V-SIMV、P-SIMV）、CPAP/PSV（持续气道正压通气和压力支持通气模式）、压力调节容量控制和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PRVC、PRVC-SIMV）、双水平气道正压通气、心肺复苏模式（CPRV）等。  ▲2.2按用户需求可选高级模式：成比例通气模式（如PAV/PPS/PPV）、气道压力释放通气（APRV）模式。（提供产品说明书关键信息页扫描件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3标配无创通气模式：P-A/C、P-SIMV、CPAP/PSV、双水平气道正压通气 、PSV-S/T或NIV-ST。  2.4按用户需求可选高流量氧疗功能，可以调节氧疗流速（2-80L/min）和氧浓度，支持同品牌高流量氧疗鼻氧管。  2.5具有插管补偿功能，可选择不同孔径的气管插管，呼吸机可以自动调节送气压力，使插管末端的压力与呼吸机压力设置值保持一致。  2.6标配低流速P-V工具，帮助择定最佳PEEP值。  2.7可按用户需求升级一体式同步雾化功能，不另外收取费用。  2.8具有智能同步功能：设备可根据病人的肺特性，调节吸气触发、压力上升时间和呼气触发参数，减少治疗过程中呼吸机设置值的频繁调节，提高人机同步，使病人呼吸更加舒适。  2.9具有肺复张工具，在机械通气过程中给予高于常规平均气道压的压力并可维持一定的时间，可以使更多的萎陷肺泡复张以及防止小潮气量通气所带来的继发性肺不张。  2.10具有动态肺视图界面，以图形形式实时显示肺动力学参数。  2.11具有脱机辅助监测功能，具备脱机功能看板，可自定义脱机指征，一键启动SBT，脱机失败时自动退出，安全规范实施脱机流程。  ▲2.12按用户需求可选配SpO2监测，提供SpO2和PR监测值，提供脉搏波。可实时监测ROX指数及趋势回顾，动态关注氧疗效果。（提供产品说明书关键信息页扫描件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13按用户需求可选配主流/旁流CO2监测，（提供衍生监测值，提供相关监测波形及环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14按用户需求可选肺泡通气量计算工具。  ▲2.15按用户需求可选牵张指数。（提供产品说明书关键信息页扫描件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16具有肺过度膨胀系数C20/C等高级肺保护通气监测功能。（提供产品说明书关键信息页扫描件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基本参数设置  3.1 潮气量：20ml-4000ml  3.2 呼吸频率：1-100次/min  3.3吸气时间：0.10 s～12.0 s  3.4 呼末正压：0-50cmH2O  3.5 压力支持：0-65cmH2O  3.6 吸气压力：1-65 cmH2O  3.7 呼气触发灵敏度：Auto，1-85%  ▲3.8 最大容辅/弹性阻力：10-100cmH2O/L（提供产品说明书关键信息页扫描件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9 最大流辅/粘性阻力：2-30cmH2O/L/s（提供产品说明书关键信息页扫描件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10 触发灵敏度：流速触发：OFF 0.5L/min～20 L/min压力触发：-20cmH2O～-0.5cmH2O  3.11氧浓度：21-100%  ▲3.12 PAV/PPS/PPV分钟通气量百分比：25-100%（提供产品说明书关键信息页扫描件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13 PAV/PPS/PPV最高压：6-40cmH2O  3.14 PAV/PPS/PPV最大潮气量：200-3500ml  4、监测参数  4.1 压力监测：PEEP、气道峰压、平台压、平均压等监测。  4.2 具有驱动压监测功能，范围：0-120 cmH2O。  4.3具有机械能监测功能，范围：0-100J/min。  4.4 每分钟呼出通气量：总的分钟通气量、自主呼吸的分钟通气量、泄漏的分钟通气量的监测。  4.5 潮气量的监测：吸入潮气量、呼出潮气量、自主呼出潮气量的监测。  4.6 呼吸频率监测：总的呼吸频率、自主呼吸频率、机控呼吸频率的监测。  4.7 波形显示：压力/时间、流速/时间、容量/时间。  5、数据、联网功能  5.1具有数据存储功能，可存储监测参数趋势图、表、事件日志、环图等。  5.2呼吸机提供锁屏以及截图功能，屏幕导出保存U盘。  5.3能够和同一品牌模块化监护仪连接，在监护仪上实时显示呼吸机监测信息；通过无线网络或有线网络联网，呼吸机的监测信息可实时显示到中央监护站或全院监护系统，满足科室信息化的需求和呼吸机管理。  **★三、每套配置包含但不限于：**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主机 | 1 | 台 | | 2 | 成人一次性呼吸管路 | 1 | 套 | | 3 | 一次性细菌过滤器 | 2 | 个 | | 4 | 近端一次性流量传感器 | 5 | 个 | | 5 | 模拟测试肺 | 1 | 个 | | 6 | 成人人工鼻 | 1 | 个 | | 7 | 可充气麻醉面罩 | 1 | 个 | | 8 | 硅胶头带 | 1 | 条 | | 9 | 插座限位座 | 1 | 个 | | 10 | 电池 | 1 | 块 | | 11 | 氧气气源输入管 | 1 | 根 | | 12 | 蜗杆传动软管夹 | 1 | 个 | | 13 | 电池盖 | 1 | 个 | | 14 | 圆头机牙螺丝 | 2 | 个 | | 15 | 电池缓冲垫 | 1 | 个 | | 16 | 氧气接头 | 1 | 个 | | 17 | 接头转换器 | 1 | 个 | | 18 | 转运氧气瓶 | 2 | 个 | | 19 | 氧气插头（插头标准根据医院医院需求提供） | 1 | 个 | | 20 | 电源线 | 1 | 根 | | 21 | 十字盘头螺钉组合件 | 2 | 套 | | 22 | 使用说明书 | 1 | 份 | | 23 | 快速操作指南 | 1 | 份 |   **注：1.以技术（参数）要求序号最细的（如1.与1.1之间，1.1为最细序号）作为一项参数。**  **2.投标人应对“2.技术标准与要求”中的各个条款在投标文件格式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作出响应。**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采购包2（除颤仪、呼吸湿化治疗仪、壁式医用负压吸引器、AED除颤仪）：

**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如因采购人场地未能达到设备要求的安装条件或其他不可控因素而导致不能按期收货的，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另行商定交货时间。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运输及卸车至采购人（用户）指定地点：广东省人民医院南海医院（佛山市南海区第二人民医院） |
| 付款方式 | **第1期为（全款）：**支付比例100%，  合同全部设备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交付，安装、调试、培训并验收合格后，中标人书面提出付款申请，凭付款申请书、与商品名称相符的合法全额发票和合同原件、安装验收报告（需有双方签字、盖章）及相关验收资料等，采购人经确认无误后启动支付流程，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书面付款申请及相关资料后，有权对设备的运行情况进行再次检查，如发现设备存在任何问题，采购人有权暂停支付，直至问题解决。  **付款要求：**  1.款项以人民币支票或者转账的方式支付。  2.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3.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  4.中标人应确保所提供的发票真实、合法、有效，如因发票问题导致采购人遭受税务处罚或其他损失，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 验收要求 | **1期：**  1.交付验收：在设备安装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且双方均认为满意后20个工作日内，中标人以采购人的名义作为终端客户，负责办理所有产品设备(包括保修卡)的一切保修注册备案手续，然后由双方或法定专业质检部门共同验收并出具验收确认书，完成设备首次计量工作，验收交付前的保管安全责任由中标人负责。  2.项目验收依次序对照执行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规格及各项要求；③符合产品来源国官方颁布的最新标准；④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如中标人提供的设备不符合上述任何一项标准，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无条件更换或退货，并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如因中标人原因导致设备损坏或短缺，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的具体天数内完成换货，并承担换货的一切费用。如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换货，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4.产品均为近10个月内原厂制造的全新合格产品，且有合法透明的来源渠道，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可依常规合法安全使用。  5.包装标准为原厂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6.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
| 履约保证金 | **收取比例：5 %，说明：**  1.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缴纳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  2.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国有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出具为保函（如提供银行保函，应提供见索即付保函）等形式提交，如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的，其出具方为中标人。履约保证金数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5 %。采用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当覆盖项目实施全过程，当项目实施过程（项目验收合格且正常运行一年）中保函剩余有效期不足 60 日时，中标人应当适当延长保函有效期或重新提交履约保证金。  3.如中标人未能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主张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服务费等损失）。  4.一旦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按双方约定根据情节轻重全部或部分扣减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因中标人违约行为导致保证金被扣减的，采购人可要求中标人补足保证金。中标人应在采购人提出要求之日起一个月内补足。中标人逾期未补足的，由采购人从支付给中标人的款项中直接扣除相应数额予以补足。  5.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且正常运行一年后，中标人按照约定认真履行合同且未发生不退回履约保证金的事项时，凭付款申请书、履约保证金收据或履约担保函复印件、合同复印件等到采购人请款，采购人经确认无误后，按照合同约定原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以履约担保函形式提交的，担保责任终止。  6.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①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②项目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③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7.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转入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东省人民医院南海医院  银行账号：2013022329200146775  开户行：工行广东佛山分行平洲支行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 |
| 其他 | 其他：  **1.“主要商务要求”所述内容和条款如本招标文件未有特别声明均作为“★”号条款即投标实质性响应内容，投标人投标时必须响应满足或实质性优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如投标人为经营企业： 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投标时应承诺于供货时提供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视为不响应)。如投标人在投标时已具备该备案凭证的，可在投标时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视为响应。（如投标人所在地实施“一照通行”相关政策，其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事项以二维码形式集中反映在营业执照上的，应提供扫描二维码后反映的有效事项信息截图。）  ★3.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最新一期节能产品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且必须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所在品目清单页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是，须提供） |

**其他商务需求**

|  |  |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编号** | **内容明细** | **内容说明** |
| **★** | 1 | **报价要求** | 1.1 本项目的报价和结算支付均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1.2 本项目投报总价为总包干报价，本项目的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产品供货、备件备品费、相关附件、专用工具费、材料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接口费、验收费、保险费、售后服务费、税费、人工费、技术培训服务费、验收要求所需的相关试验及检测费用、质量保证期内的包修包换的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项目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价格为固定不变价，天数为公历日。  1.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单价和总价，总价是对应于采购人本次采购的所有内容所计算的总价，为合同总价；其填报的明细单价则应是投标人对本采购项目所包含的具体的服务进行详细列示的计算单价。投标人应自行增加设备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须但招标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设备、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  1.4 本采购包投标总价不得高于人民币1,172,500.00元，否则其投标报价将视为无效。  1.5 投标人应被认为在填报投标报价之前，已经仔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有关章节以及审查了所有相关资料，已确保本次招标的所有招标范围内的各种价格风险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开标后，任何因投标人的疏漏而提出的不利于采购人的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的申请将不被接受。 |
| **★** | 2 | **合同设备的包装和运输** | 2.1 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如因中标人包装不符合要求导致设备损坏或灭失，中标人应负责免费更换或修复，并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2 中标人负责运输及卸车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3 | **安装与调试** | 3.1 中标人负责本项目合同项下的安装调试。  3.2 中标人应在交货前与采购人确认设备的具体安装位置及安装要求，并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安装调试。  3.3 中标人必须以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的前提下，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且双方均认为满意。  3.4 中标人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3.5 设备需具有标准数字接口及提供最新的接口文档，能与采购人相关系统进行数据交互；如相关接口软件需要额外软件密钥或授权才能使用，则设备需附带配备相应的密钥或授权码（如需要指定软件才能对接或者无标准数字化接口需在合同中声明）。中标人应负责免费提供相应的密钥或授权码，并确保其合法有效。如因密钥或授权码问题导致设备无法正常使用，中标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6 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供本项目合同货物安装所需的材料（如设备调试过程中需要用到的标准品等耗材等）、技术资料以及所需工具。  3.7 上述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
|  | 4 | **售后服务要求** | **★**4.1 中标人所提供的所有设备提供原厂整机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 3 年，质保期自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代表在设备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中标人应提供免费的维修、更换服务，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如中标人未能及时履行质保义务，采购人有权自行维修或委托第三方维修，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逾期 15 日以上仍未进行维修或更换，或者维修后仍存在质量问题，设备无法正常运行，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中标人应按全额赔偿。  **★**4.2 质保期内中标人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质保期内采购人对中标人享有追索权。  **★**4.3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货物因自身故障致停用时间累计超过5天时，则质保期在状态恢复正常时归零重新计算或对故障设备予以重新更换。如设备因自身故障导致停用时间累计超过14天，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作为违约金，并负责对设备进行免费更换或修复，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4.4 质保期内提供周期上门免费服务：中标人须在设备验收后，每三个月例行上门检测设备运行状态并提交检测报告。  **★**4.5 中标人负责向采购人提供现场安全操作及必要的维护保养培训。  **★**4.6 中标人或原厂售后服务商（以下统称“售后服务机构”）提供长期稳定可靠的售后服务。有固定售后服务点，并提供常设服务专线和长期的技术支持，需提供固定售后服务点的详细资料。负责本项目合同设备软件终身维护和升级，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负担。设备故障报修响应时间为：省内有售后服务人员，提供24小时的热线支持，在设备发生故障时，技术人员应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故障。  **★**4.7 若主要设备的故障在24小时内仍未处理完毕，中标人必须免费提供相同或以上档次的设备予采购人临时使用或采取应急措施解决，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业务。  **★**4.8 质保期内，所有设备维修均为上门服务，即由中标人派人员到采购人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负担。  **★**4.9 所提供系统和设备，在今后利用新技术方面有任何性能或功能的改进以及产品革新，中标人需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人其改进和详细情况。中标人需要提供自己的售后技术中心或售后服务合作伙伴的详细资料。  **★**4.10 质保期满后，中标人应保证以最优惠的价格提供备件和保养服务。  4.11 质保期满后中标人继续提供维修服务，当发生故障时，中标人应按不低于质保期内的要求进行维修处理，维修中只收零件费。  **★**4.12 技术培训：为保证设备正常工作，中标人应负责培训采购人维护人员，使维护工作人员能完全熟悉并掌握软硬件维护技能，及时排除一般的设备故障。培训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为维护及安装工作所必须的相关文件的讲解 。  （2）设备的安装和测试 。  （3）设备的操作和维护 。  （4）硬件电路结构和原理 。  （5）设备结构 。  （6）采购人需改进所供系统的执行情况和可靠性时，中标人应提供服务，所需费用已含在本项目合同价中。 |
| **★** | 5 |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 5.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技术、软件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如因中标人提供的设备、技术、软件等引发知识产权纠纷或其他法律纠纷，中标人应负责解决，并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由此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律师费等一切维权成本。  5.2采购人与中标人应相互尊重双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数据信息所有权等权利，双方均对本项目所涉及的知识产权、数据信息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各自从合作方获得的数据、信息等资料。双方均享有因数据、信息泄露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获得赔偿的权利。5.3中标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将从患者信息数据库中得到的信息用于采购人之外的第三方，给采购人或患者（及其家属）造成任何损失或伤害，中标人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进一步追究中标人责任的权利。 |
| **★** | 6 | **违约责任** | 6.1 中标人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须从违约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的 3‰ 比例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以上，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中标人应按全额赔偿。  6.2 如因中标人原因导致逾期交货，每逾期一天，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 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律师费等维权成本由中标人负担。  6.3 采购人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或无故拖延验收、付款，采购人须向中标人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逾期应付款总额的 1‱ 计算，但累计总额不超过逾期应付款的1%。  6.4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 **★** | 7 |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 | 7.1 采购人在验收后 30 天内如对货物的型号、规格、质量有异议时，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即向中标人提出书面异议。  7.2 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书面异议后，应在3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采购人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采购人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7.3 采购人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人为造成货物损毁，所提出的异议中标人有权不予接受。  7.4 中标人利用专业技术和行业信息优势之便，以不道德的手段，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缔约过失，违背投标（响应）承诺和未尽义务，损害了采购人的合法权益，采购人在任何时候均可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且不受验收程序、质保期和合同时效的限制。 |
| **★** | 8 | **中标人应提供的资料内容** | 8.1 中国境内制造的产品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并提供采购人名下终端客户保修注册资料。  8.2 关键产品/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维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原厂及中文说明。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  **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 | 急救和生命支持设备 | 除颤仪 | 套 | 9 | 100,000.00 | 90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 |
| 2 | △ | 急救和生命支持设备 | 呼吸湿化治疗仪 | 套 | 5 | 40,000.00 | 20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二 |
| 3 |  | 急救和生命支持设备 | 壁式医用负压吸引器 | 套 | 5 | 2,500.00 | 12,5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三 |
| 4 |  | 急救和生命支持设备 | AED除颤仪 | 套 | 3 | 20,000.00 | 6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四 |

**附表一：除颤仪**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产品要求：投标产品须为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产品。（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主要技术参数：**  1.彩色电容触摸屏≥8英寸, 分辨率1024×768像素，可显示≥5通道监护参数波形，支持手势操作、自动亮度调节。  2.可提供图形化故障排除指引，帮助医护人员快速解决设备故障。  3.支持中文或英文操作界面。  4.屏幕显示心电波形最大扫描时间≥35s。  ▲5.具备手动除颤、心电监护、呼吸监护、自动体外除颤（AED）等功能，AED功能适用于30天以上人群。  6.除颤采用双相波技术，具备自动阻抗补偿功能。  7.手动除颤分为同步和异步两种方式，能量分15档以上，可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最大能量≥350J。  8.可配置体内除颤手柄，体内手动除颤能量选择：1/2/3/4/5/6/7/8/9/10/15/20/30 J；  9.支持至少三种尺寸体内除颤电极板，适用不同病人类型（需提供除颤电极板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等材料并盖投标人公章），如新生儿体内电极板2.5cm±0.5cm，小儿体内电极板5.0cm±0.5cm，成人体内电极板7.5cm±0.5cm。  ▲10.可配置带放电按键的体内除颤电极板。  11.体外除颤电极板同时支持成人和小儿，可快速切换。  ▲12.电极板支持能量选择，充电和放电三步操作，满足单人除颤操作。  13. AED除颤功能提供中文语音和中文提醒功能，对于抢救过程支持自动录音功能，记录时长≥7小时。  14.开机到可进行除颤充电操作的时间≤2s，符合临床使用。  ▲15.除颤充电迅速，充电至200J≤5s。  16.除颤后心电基线恢复时间≤3s。  17.从开始AED分析到放电准备就绪≤10s。  ▲18.体外电极板支持病人接触状态显示。  19.支持智能分析功能，手动除颤模式下也可提供自动节律分析和操作指引。  20.支持体外起搏功能，起搏分为固定和按需两种模式。具备降速起搏功能。  21.可根据用户需求升级CPR辅助功能，CPR传感器设计符合2020 AHA指南，提供即时的按压反馈，设备界面提供按压深度、频率实时参数显示。  22.可根据用户需求升级基于脉搏氧波形分析的心肺复苏质量指数，实现无创、实时评估人工心肺复苏质量。  ▲23.提供CPR按压干扰滤过功能，通过除颤电极片或CPR传感器自动检测按压干扰并实时滤波，减少按压中断。  24.抢救结束后自动生成抢救报告，并可通过网络将除颤和按压数据自动上传至急救数据分析系统；急救数据分析系统提供抢救数据复盘、分析工具。  25.支持培训模式，包含CPR操作培训、抢救操作培训等；可提供培训考核系统，支持多台设备同时接入进行在线培训、考核。  26.心电波形速度支持50 mm/s、25 mm/s、12.5 mm/s、6.25 mm/s。阻抗呼吸和呼吸末二氧化碳波形速度支持25 mm/s、12.5 mm/s、6.25 mm/s。血氧饱和度波形速度支持25 mm/s、12.5 mm/s。  27.通过心电电极片可监测的心律失常分析种类不少于27种。  28.支持ST和QT实时分析。  29.阻抗呼吸率范围：0-200rpm。  ▲30.具备监护功能：血氧饱和度、无创血压，可根据用户需求升级呼吸末二氧化碳。  31.脉率范围：20-300bpm。  32.无创血压收缩压测量范围：25-290mmHg（成人）、25-240mmHg（小儿）、25-140mmHg（新生儿），舒张压测量范围：10-250mmHg（成人）、10-200mmHg（小儿），10-115mmHg（新生儿）。  33.可根据病人类型自动切换除颤默认能量、CPR提示和参数报警限。  34.支持连接医院现有中央站，与科室床旁监护仪共用监护网络。  35.支持通过中央站远程修改病人信息和系统时间同步。  36.支持提供符合国际标准最新的HL7协议，满足院前院内急救系统的联网通信。  37.配≥1块外置智能锂电池，可支持200J除颤≥300次。  38.无需开机或拆机即可查看电池电量；电池可徒手拆卸，无需拆机，便于维护。  39.具备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功能，通过声音、文字和灯光3种方式进行报警。  40.配置≤50mm记录纸记录仪，可同时打印≥3通道波形；自动打印除颤记录，单次波形记录时间最大≥30s；支持连续波形记录。  41.可存储≥120小时连续ECG波形，数据可导出至电脑查看。  42.关机状态下设备支持每天定时自动运行自检（含监护模块和治疗模块），支持定期自动大能量自检（最大放电能量）。  43.支持设备状态指示灯用户检测。  44.设备自检后支持对于自检报告进行自动打印或按需打印。  45.支持自检放电能量精度显示和打印。  46.可自动上传自检报告，并支持在设备管理系统或中央站集中查看除颤设备状态。  47.具备防尘防水性能，防尘防水级别需达到IP55或优于。  48.抗跌落性能需满足救护车标准EN1789 中6.3.4.3 关于跌落试验的要求，可承受0.75米跌落冲击。  49.除颤仪可升级与呼吸机、输注泵通过无线方式融合显示在中央站界面。  50.除颤仪的报警可升级通过手表实时分发给医护人员，保障患者安全。  **三、每套配置包含但不限于：**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主机（含AED、起搏、心电、血氧、血压） | 9 | 台 | | 2 | 国标电源线 | 9 | 根 | | 3 | 锂电池 | 11 | 块 | | 4 | 心电导联线 | 18 | 套 | | 5 | 血氧夹（成人指夹式） | 9 | 个 | | 6 | 血氧夹（成人指套式） | 5 | 个 | | 7 | 血氧夹（小儿） | 5 | 个 | | 8 | 血氧夹（新生儿） | 3 | 个 | | 9 | 血压袖套（成人） | 18 | 个 | | 10 | 血压袖套（小儿） | 5 | 个 | | 11 | 血压袖套（新生儿） | 3 | 个 | | 12 | AED电缆 | 9 | 条 | | 13 | 急救培训模式 | 9 | 套 | | 14 | 体外除颤电极板附件包（弹性线圈） | 9 | 套 | | 15 | 使用说明书 | 9 | 套 | | 16 | 设备保修卡 | 9 | 份 | | 17 | 序列号小标贴 | 9 | 份 | | 18 | 合格证 | 9 | 份 | | 19 | 新生儿体内电极板 | 2 | 套 | | 20 | 小儿体内电极板 | 7 | 套 | | 21 | 成人体内电极板 | 7 | 套 | | 22 | 一次性除颤电极片（成人） | 20 | 片 | | 23 | 一次性除颤电极片（小儿） | 10 | 片 |   **注：1.以技术（参数）要求序号最细的（如一、与1.之间，1.为最细序号）作为一项参数。**  **2.投标人应对“2.技术标准与要求”中的各个条款在投标文件格式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作出响应。**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附表二：呼吸湿化治疗仪**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产品要求：投标产品须为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产品。（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主要技术参数：**  1.适用范围：适用于有自主通气并需要辅助呼吸治疗和需实行气道保护策略的患者 (包括气管切开患者)。  2.模式：成人模式、儿童模式。  3.病人连接界面：  连接管：人工气道、面罩；  鼻塞：成人具有小号、中号，大号可选，儿童具有儿童专用鼻塞  4．病人界面连接管具有透水不透气性能，最大限度减少液态冷凝水。（需要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具有与主机适配的耗材，包括管路、湿化水罐、病人界面等（提供注册检验时机器与管路、水罐的整机连接图片，及检验报告等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主机具有气体细菌、病毒过滤功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主机内置消毒功能，标准配套专用消毒管路（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流量设置范围：2 - 50升/分。  9. 流量调节方式，精准调节：每次调节1~2升/分，快速调节：每次调节4~6升/分。  10. 具备氧浓度调节与监测：氧浓度调节监测范围20-100%。  11. 内置涡轮技术：无需空压机，无气源也可独立工作。  12. 气体温湿度设置：正常使用时需要气体温度接近人体温度  13. 主机具有设置锁定功能，防止误操作更改参数。  14. 提供自动注水双浮子湿化水罐（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5. 同一品牌管路预置具有管壁加热、保温技术，同时具有加热和监测功能。  16. 主机可显示设置参数及实时监测参数：气体流速，气体温度，气体氧浓度等。  17. 主机具有报警功能：  呼吸管路连接异常，漏气，堵塞，氧浓度过高或过低，无法达到目标流量，水罐水量，无法达到目标温度，工作条件不合适，断电报警等。  18. 报警状态按照优先级别反应。影响氧气输送和湿度输送的报警应立刻做出反应。  19. 连接氧气的高压氧管带有导电性能，以防止氧气接头连接时火花产生的风险（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每套配置包含但不限于：**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主机 | 1 | 台 | | 2 | 支架 | 1 | 套 | | 3 | 托盘 | 1 | 个 | | 4 | 塑料篓 | 1 | 个 | | 5 | 流量计胶管组件 | 1 | 套 | | 6 | 空气过滤片 | 5 | 包 |   **注：1.以技术（参数）要求序号最细的（如一、与1.之间，1.为最细序号）作为一项参数。**  **2.投标人应对“2.技术标准与要求”中的各个条款在投标文件格式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作出响应。**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附表三：壁式医用负压吸引器**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产品要求：投标产品须为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产品。（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主要技术参数：**  ▲1、设备由负压表显调节装置和负压终端接头组成，自带溢流保护装置。  2、设备采取夜光表盘，顺时针、逆时针两种模式，表盘直径必须在2″以上，并且不同的负压段，采用不同的颜色标识；  3、设备的表盘有“0- -21Kpa”、“0- -40Kpa”、“0- -100Kpa”等可选；  4、设备的负压精度是满量程的±5%以内（含±5%）；  5、设备外壳采用优质工程塑料，流线型紧凑设计，结构牢固，并可用消毒剂即可清洁干净；  6、设备自带位于顶部的指拨式切换开关，“调节”、“关闭”工作指示模式指示标贴，简单操作；  7、设备抽吸压力可依要求无级设定，采用大旋钮，纳米防菌技术，并有ISO色标可供选择；  8、设备内部所用机械部件比较少，耐腐蚀、无需润滑，维护方便；  ▲9、设备的负压口可兼容不同形状的接头，吸引器和接头可立即拆卸，方便维修；可兼容德标；  10、设备自带溢流保护装置，有效防止废液集满后倒流，确保气体管路安全；  **★三、每套配置包含但不限于：**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壁式医用负压吸引器 | 1 | 套 | | 2 | 说明书 | 1 | 本 |   **注：1.以技术（参数）要求序号最细的（如一、与1.之间，1.为最细序号）作为一项参数。**  **2.投标人应对“2.技术标准与要求”中的各个条款在投标文件格式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作出响应。**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附表四：AED除颤仪**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产品要求：投标产品须为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产品。（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主要技术参数：**  1.配置≥3寸高清真彩液晶显示屏，并实时显示当前心电波形  2.语音提示功能：具备中文语音提示功能  3.具有提手，可方便携带，两键（开/关键、除颤键）即可完成操作，无盖子、盖板等，提高急救效率  4.除颤输出波形：双向截指数波形  5.输出能量：最大输出能量≤200J  ▲6.放电时间：开始分析到最高能量除颤放电准备好，时间＜6秒（提供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除颤脉冲最大电压：≤1100V  8.可除颤的阻抗范围：20Ω～200Ω  9.电池待机存放时间：≥5年，除颤电极片有效期：≥2 年  ▲10.机器使用有效期≥10年（提供说明书或机器铭牌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 LED 可视性提示功能，具有红外数据传输功能  12.需具有ECG波形和声音的同步存储功能，可存储抢救记录数据，包括ECG波形、抢救事件记录、放电时间、除颤电击次数、录音文件等  13.安全要求：符合国家标准《医用电气设备 第2-4部分：心脏除颤器的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专用要求》（GB 9706.204-2022）、国家标准《医用电气设备 第2-4部分：心脏除颤器的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专用要求》（GB 9706.204-2022）  14.环境要求：符合国家标准《医用电器环境要求及试验方法》（GB/T 14710-2009）  ▲15.储存温度：-40℃～70℃（提供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6.在-20℃工作条件下工作时长≥180分钟  ▲17.在55℃工作条件下工作时长≥240分钟  18.电磁兼容要求：符合行业标准《医用电气设备 第1-2部分：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的通用要求 并列标准：电磁兼容 要求和试验》（YY 9706.102-2021）  19.安全性：防尘防水级别需达到IP55或优于  ▲20.防摔性：能承受6个面1.5m高度跌落无损（提供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每套配置包含但不限于：**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AED除颤仪主机 | 1 | 台 | | 2 | AED放置柜 | 1 | 个 | | 3 | 电极片 | 2 | 包 | | 4 | 电池 | 1 | 组 | | 5 | 合格证 | 1 | 张 | | 6 | 使用说明书 | 1 | 本 |   **注：1.以技术（参数）要求序号最细的（如一、与1.之间，1.为最细序号）作为一项参数。**  **2.投标人应对“2.技术标准与要求”中的各个条款在投标文件格式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作出响应。**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